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徐嘉宏

電話：03-8227141*312

電子信箱：dfd@ms.hlshb.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12255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防治政策，花蓮縣第三級疫情警戒管制措施延長至110年7月12日，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公告事項，嚴守社區防線。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6月23日記者會指示辦理。

二、公告事項：

(一)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

(二)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三)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的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四)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五)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應落實實聯制、人流管制，進入應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六)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如異地、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下班）。

(七)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八)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九)休閒娛樂業場所暫停營業（包含歌廳、舞廳、夜總會、俱

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十)關閉以下場所及場域，並禁止非因管理、就學或工作等必要目的之人員進入：

- 1、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親子館、婦女中心、新住民學苑、新住民據點、青少年中心等)。
- 2、教育學習場域，包括學校、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十一)全面禁止進香團與繞境及其他聚集10人以上之宗教相關活動，寺廟、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保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十二)本縣境內夜市自110年5月16日起暫停營業。

(十三)為保護喪家健康，一律禁止參加公祭。

(十四)全縣餐飲店及小吃店一律外帶，禁止內用。

(十五)停止本縣長照社區式服務；停止托嬰中心，公托家園，居家托育收托。若家長有特殊狀況需送托，可洽原托嬰中心或保母協助托育，亦可聯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到宅托育服務，聯絡電話038242533。

(十六)基於部分營業場所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而形成群聚，或因無人管理導致使用後難以立即清消等具防疫風

險情事，以下八類營業場所亦自即日起暫停營業至7月12日止：

- 1、自動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器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坊稱夾娃娃機)之專營場所。
 - 2、釣魚、釣蝦場及其他具前揭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等。
 - 3、休閒活動場館(如桌遊店、橋牌社、棋藝社及其他類似場所等)。
 - 4、小說漫畫出租及其他具前揭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等。
 - 5、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如密室脫逃等)。
 - 6、實境體驗應用服務業(如VR虛體實境體驗館等)。
 - 7、經營經濟部評鑑之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台(如卡片機等)所在營業場所。
 - 8、其他經本府認定並通知具前揭防疫風險之營業場所。
- (十七)禁止因遊憩目的禁入本縣之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區、森林遊樂區及類此之遊憩場域。
- (十八)違反本公告各項公告事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執行